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所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文《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文批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名称对外开展业务并出具2013年度上市公司等相关企业审计报告。

同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该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